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力錩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延章

代　理　人　張家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俊明、廖清彥、劉兆琪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返還擔保金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106條，其體系位於民事訴訟法第1編總則、第3章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、第4節訴訟費用之擔保。而訴之客觀合併係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248條，其體系位於民事訴訟法第2編第一審程序、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、第1節起訴。返還擔保金既與訴之客觀合併規定於不同編，訴之客觀合併亦非規定於總則編，兩者亦無若何準用之規定，顯見返還擔保金之聲請並無訴之客觀合併之適用，從而，返還擔保金僅能於一件聲請中返還一件擔保金，自屬明確。

二、惟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7月10日所遞聲請狀，不僅欠缺聲請事項，甚至主張同時返還多件擔保金，卻缺乏得以合併聲請之法律依據，聲請人主張本件得以合併聲請返還多件擔保金之法律依據為何？如查無依據，請表明本件聲請究竟要返還哪「一」件提存書之擔保金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